

证券代码：833908

证券简称：ST 比科斯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 停牌事项类别

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连续三年净资产为负，披露第三年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申请停牌

(二) 停牌事项情况及规则依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已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公司股票需在 2025 年年

度报告披露日的次一交易日停牌。

二、停牌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停牌。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三、后续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因公司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停牌申请表》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